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2044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8 月 23 日

项目编号: JZ20220120-13

重要提示

-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23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一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二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沙井蚝四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110KV 广保变电站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东侧	
宗地编码		440306605008GB00370				宗地号		A308-013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2）1008 号及其补充合同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062024YG0021457（改 2）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110KV 广保变电站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3500.00	3500.00	/		21.15	3/2	1	/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3500.00m²	地上	110KV 变电站	3280	0	3280				
		合计	3280	0	3280	合计			
	地下	110KV 变电站	220	0	220				
		合计	220	0	220				
不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用地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公开位置张贴公布； 2. 建筑覆盖率按宗地统筹设计，绿化覆盖率按地块统筹设计； 3. 设计建、构筑物（含避雷针）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要求； 4. 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及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事宜按主管部门要求落实； 5. 本项目位于现状燃气次高压管道建议安评范围，相关建设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请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 号）落实相关工作。							
验线记录									